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2年3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(總第277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總第425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網路管理人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(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)透過各種傳輸媒體(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)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- 三、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，特請本校「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」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- (二)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- (三)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- (四)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- 四、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電子佈告欄系統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著作人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五、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：
 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

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
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則不在此限。

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(九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六、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。

七、網路管理人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。

(二)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(三)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人，得暫停該網路使用人使用之權利。

(四)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其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時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(五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八、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依據合理之懷疑，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網路管理人為前項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之行為應經「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」同意。

九、各單位或個人申辦使用固網業者線路時，其網路應與校園網路區隔並納入控管。

十、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規範，應受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得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，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。

(二)如情節重大，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
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時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十一、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「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」之意見。

十三、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